

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6 日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制定

107 年 05 月 22 日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12 年 05 月 18 日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13 年 05 月 13 日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15 年 05 月 11 日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一、依據

依『長庚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

本中心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且自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延之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 2 年。

三、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依本校各年度可獲獎勵經費、可申請人數上限、以及獎勵金核給標準等規定辦理。

四、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與遴選

(一)申請教師需填妥「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表現評分表」，併附五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之核定清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經中心初審排序後，提院教評會審查，獲推薦案件於規定期限內交由研發處彙總。

(三)遴選計分原則：

1、代表性研究著作採五年內發表之研究著作至多 7 篇。計分方式如下：

(1)發表於 SCI、SSCI、AHCI 專業領域排名前 10% (含) 之期刊者每篇 20 分，前 20% (含) 每篇 18 分，前 30% (含) 每篇 16 分，前 40% (含) 每篇 14 分，前 50% (含) 每篇 12 分，後 50% 每篇 8 分。

(2)人文社會各學門發表於國科會第一級學術期刊或 TSSCI 期刊或 THCI Core 期刊，每篇 16 分；第二級學術期刊，每篇 12 分；第三級學術期刊，每篇 8 分。

(3)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分。

(4)每篇著作之得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 1.0，第二作者乘以 0.6，第三作者乘以 0.2。

(5)期刊排名與分類歸屬等悉以最新公布之資料為準（申請者請檢附）。

(6) A. 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之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每本核給 50 分。

B. 公私立出版機構建立審查機制通過之專書，需附【a. 專書編委會委員名單。b. 編委會通過出版的紀錄。c. 二名（含）以上匿名審查委員意見。】，每本核給 30 分。

C. 其餘經審查通過的專書，每本核給 20 分。

D. 凡經前述 A、B 等級審查專書之單章核給 8 分。

2、主持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協同主持計畫不列入），五年內總經費，每 10 萬給予 1 分（少於 10 萬亦同），最高以 30 分為限。

3、五年內曾獲得國家講座教授或教育部學術獎，核給 100 分；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核給 70 分。

4. 五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0 萬元<金額≤20 萬元，核給 8 分；20 萬元<金額≤40 萬元，核給 10 分；40 萬元<金額≤60 萬元，核給 12 分；60 萬元<金額≤80 萬元，核給 16 分；80 萬元<金額≤100 萬元，核給 18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20 分。

5. 國家音樂廳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等同學門第一級期刊，每場 16 分；縣市級音樂廳發表之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等同學門第二級期刊，每場 12 分；其餘類型發表之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等同學門第三級期刊，每場 8 分。

五、申請獎勵者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計分方式之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取至本中心核定給獎名額為止。同分參酌順序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

六、執行與考評

本中心獲獎勵補助教師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3 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中心辦公室彙整提交研發處考評。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長庚大學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